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

统筹发展和保护的国家公园管理创新研究专家

工作大纲

**2024年7月**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一、任务背景**

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增资期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推动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保护面积，增强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推动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开展试点；三是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FECO。2022年3月项目独立中期评估结果为“满意”，按照工作计划，2024年10月将开展项目独立终期评估。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的重大改革。项目自启动以来，按照项目文件要求，立足我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现状和需求，围绕国家公园立法、国家公园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了国家公园立法路线图和框架、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国家公园跨行政边界研究、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家公园生态产品机制实现、国家公园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等一系列的研究，为我国以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提供了重要研究成果支撑。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当前，我国正在建设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如何对标美丽中国建设要求，推动国家公园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创新我国国家公园发展理念，设计管理创新的重大举措，是我国当前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因此，为更好地做好项目终期评估，项目拟选聘一名国内专家，对标我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改革和美丽中国建设总体要求，开展统筹发展和保护的国家公园管理创新研究。

**二、主要任务内容**

统筹发展和保护的国家公园管理创新研究。以统筹发展和保护为主线，立足美丽中国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凝炼我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以来的经验和突出问题，在借鉴国外国家公园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我国国家公园发展理念，提出需要处理的重大关系，设计我国国家公园管理创新的重大举措。

**三、产出及进度要求**

（一）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统筹发展和保护的国家公园管理创新研究》初稿，获得项目办认可；

（二）合同签署后4个月内，提交《统筹发展和保护的国家公园管理创新研究》（中文稿、中英文摘要），获得项目办认可。

**四、资质要求**

（一）具有人文地理学、生态学、环境科学、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或同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

（二）15年以上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工作经验；

（三）熟悉国家和地方层面自然资源管理政策；

（四）担任过国家相关规划计划纲要编制；

（五）优秀的政策研究报告撰写能力。